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编辑：傅金蝶 审核：李敦峰 谢维潮

目 录

☞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最新法规.....	1
一、10月1日起，南京个人出租住房综合征收率为0.....	1
二、合肥个人出租住房综合征收率为0，有效期3年.....	1
☞国家税务总局提案答复.....	2
一、电价补贴属于销售收入，应按规定征税.....	2
二、按期纳税的自然人方可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	3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最新法规.....	6
一、云南省扩大四项服务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适用范围.....	6
☞区域性行业补贴政策最新法规.....	7
一、珠海集成电路生产制造项目落户和增资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最高1亿元.....	7
☞各地税务局答疑解惑.....	11
一、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9月有销售不动产业务，第三季度如何缴纳增值税？.....	11
二、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9月销售额15万元且不开专票，能免增值税吗？.....	12
三、山西省房产公司商铺住宅土地增值税预缴税率是多少？.....	13
四、上海税务局解答电子发票的5个热点问答.....	13
五、山东省税务局解答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9个常见问题.....	14
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一点通”.....	17
☞国际税收动态.....	20
一、中国香港税务局解答转让定价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17个实务问题.....	20
二、《2020年税制改革报告》概述各国税改最新趋势.....	24
三、跟上国际税收规则加快调整的节奏.....	26
四、近期国际税收及反避税动态七则.....	28
☞“走出去”动态.....	32
一、青岛某建筑施工企业违规进行境外税收抵免（饶让）被税局作出补缴税款1300余万元并加征滞纳金800余万元.....	32
二、服务企业“走出去”：发挥基层税务机关优势.....	36

【关于思迈特】	38
【联系我们】	41



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最新法规

一、10月1日起，南京个人出租住房综合征收率为0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严格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住房租赁企业或个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并依据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纳税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房产税减按 4% 征收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或出租经批准的“商改租”“工改租”住房，用于居住的，房产税暂减按 4% 的税率征收。
增值税减按 1.5% 征收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以下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 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应纳税额。 2.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应纳税额。
个人综合征收率为 0	个人通过政府租赁平台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其出租住房应缴纳的各项税费，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采取综合征收方式征收，综合征收率为 0。
征管要求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二、合肥个人出租住房综合征收率为 0，有效期 3 年

文件名称：[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合肥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发文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文号：合政办〔2020〕13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实施日期：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正式实施，有效期 3 年。

核心提示：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出租自有住房，租期在本通知有效期内，且在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租赁平台）办理网签备案并如实登记相关信息的，待国家税务总局在减免税代码目录中明确后，税收按综合征收率 0%征收。出租人可凭备案证明及相关材料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纳税的，应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将现行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租金收入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扩大到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并对经批准的“商改租”“工改租”住房比照适用。

（二）完善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互联网+金融的现代金融理念，优先满足住房租赁产业在获取房源阶段的各类融资、融信、融智需求。落地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试点发行 REITs，在项目运营、资产盘活等方面按需定制符合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实际的低利率金融信贷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提案答复**一、电价补贴属于销售收入，应按规定征税**

文件名称：[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527 号建议的答复](#)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电价补贴实际上是国家对用电者的补贴，只是支付形式为国家直接支付给发电企业。对发电企业而言，电价补贴并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而是销售收入。因此，企业当期电价补贴应当计入当期销售收入按规定征税。目前，权责发生制是世界普遍采用的税制方法；收付实现制容易产生操纵纳税进度和纳税额度的问题，产生税收漏洞。我局认为，对确认实现取得电价补贴收入不宜出台突破现行税制原则和税法规定的特殊规则。

为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餐厨垃圾、禽畜粪便等农林剩余物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 100% 即征即退政策；对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均可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做好现行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确保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按期纳税的自然人方可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

文件名称：[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的答复](#)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一）关于平台企业存在自然人无法视同登记户享受增值税起征点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按期纳税的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5000 元至 2 万元；按次纳税的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 元至 500 元。目前全国各地均按照最高额度确定起征点。

2019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局会同财政部制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然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需要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判断。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持续开展经营业务的，如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选择按期纳税，履行按期申报纳税义务，则可以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自然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如未办理税务登记，或只选择了按次纳税，则应按规定享受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政策。

（二）关于允许内控机制完善的平台经济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了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一般要求和具体情形，在一定程度上与代表所提建议是一致的。如，《办法》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再如，《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这些规定，能够解决平台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问题。

如果允许平台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上会造成平台企业与非平台企业之间的差异，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果均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利于增值税发票的规范管理，破坏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易引发偷漏税风险。因此，建议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三）关于明确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得的收入作为经营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取的收入可能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两大类。灵活用工人员在平台上从事设计、咨询、讲学、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等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或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时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多退少补。灵活用工人员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或者虽未注册但在平台从事生产、经营性质活动的，其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所得”应税项目，“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经营所得税率表，按年计税。

因此，灵活用工人员取得的收入是否作为经营所得计税，要根据纳税人在平台提供劳务或从事经营的经济实质进行判定，而不是简单地看个人劳动所依托的展示平台，否则容易导致从事相同性质劳动的个人税负不同，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比如，从事教育培训工作的兼职教师，在线下教室里给学生上课取得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税，在线上平台的直播间给学生上课取得收入按经营所得缴税，同一性质劳动，不宜区别对待。

（四）关于建议有关部门对平台企业上的经营者简化前置许可的审批条件与流程

对平台企业上的经营者简化前置许可的审批条件与流程，主要是优化货运平台司机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放宽相应的条件。近年来，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照国务院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以及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货运经营的物流新业态创新发展。

一是取消相关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先后取消了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等 4 项经营许可。同时，简化并公开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推行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异地考试、取消从业人员强制继续教育制度。

二是优化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流程。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改为后置许可，即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放宽了准入条件、简化了审批流程。

三是推进道路货运经营证照异地办理。为满足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异地运营需要，组织开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了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及年审凭证下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誉）考核及考核凭证下载，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普通货运驾驶员学习教育等 12 个事项的网上办理。

四是有序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行为。2019 年，交通运输部联合我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配套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健全完善了网络货运新业态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为道路货运领域平台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有效保障运输安全，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实际承运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有相应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有效遏制无证无照经营，减少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制度要求，实际承运人只需在网络平台注册登记其名称、经营许可证号。由于道路货运普遍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强，为更好发挥平台经济资源整合的作用，交通运输有关管理制度未要求网络平台注册的货车司机一定要在平台所在地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加快推进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二期）建设，尽快实

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网上申请、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申领等业务网上办理；加快推进道路货运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考试“两考合一”，优化培训考试流程；加强对网络货运新业态信息化监测，引导支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关于优化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实现批量登记

2014 年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积极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目前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许可事项外，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内的各项许可事项均为后置许可事项，即经营者先行办理营业执照，再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许可。经营者在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时，可自主申请登记相关经营项目，并不需要考虑是否能够取得该行政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未对后置许可项目经营范围的登记顺序作出限制性规定。

近年来，我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先后推进“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过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减少了重复审批行为，节约了企业成本。平台上的经营者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得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纳税人无需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在后续办理涉税业务时补充完善相关涉税信息即可。日前，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我局等六部门制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 号），从全程网上办理，压减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以及推进电子化三方面提出了 9 条措施，明确 2020 年年底，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开办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办登记。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继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数据共享质量，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六）关于助力区块链电子发票在平台经济领域的推广

2017 年 4 月起，我局在深圳、广东、云南、福建、北京等 5 省（市）针对特定业务和特定票种探索推动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试点票种包括通用机打发票、定额发票、冠名发票等。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平台经济的实际用票需求，进一步研究论证推进相关电子发票事宜。

🏠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最新法规

一、云南省扩大四项服务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适用范围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充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基本内容	1.补充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周期。对于纳税人在 2019 年发生偶然收入等情形导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不达 50%的，允许纳税人选择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 2.增加从事四项服务但销售额占比达不到 50%的情形。对于实际从事四项服务且兼营其他类型业务的纳税人，其直接用于四项服务且能分别核算的自用房产，可免征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不能分别核算的多层建筑，可按其用于四项服务的自用房产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管要求	对上半年已缴纳但符合上述补充政策减免税条件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税款中抵减或依申请予以退还。

区域性行业补贴政策最新法规

一、珠海集成电路生产制造项目落户和增资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最高 1 亿元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珠海市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促进珠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文号：珠府办〔2020〕13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实施日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第二章 支持产业项目落户

第四条 支持生产制造项目落户和增资。对新成立的集成电路生产制造项目，在项目投产前年度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每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原有或新成立的已投产集成电路生产制造项目，年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未分配利

润转增出资或已分配未支付转增出资)每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最高 1 亿元。(市商务局)

第五条 支持总部项目落户及发展。对半导体上市公司、经认定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各环节领军企业(设计业、制造业排名前十,其他领域排名前五)、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我市原有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排名的,或新增的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同额度的奖励。(市商务局)

第六条 支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引进和培育具有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掌握核心技术的集成电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根据省财政资助额度,按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资金支持。对入选珠海市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市科技创新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认定入选我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高成长性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执行。(市科技创新局)

第七条 降低新建制造业项目生产性用地成本。对用地集约、投资规模在 5 亿元(含)以上的新建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或设备及材料项目,执行工业用地优惠地价。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允许对该类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支持重大战略项目引进。重点引进和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产业链制高点,面向产业生态和产业能级量级提升的重大集成电路产业链战略项目。对新引进总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元器件等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产业化投入资金的 30%给予补贴;对新引进总投资额 3 亿元(含)以上的高端研发类企业,或先进特色工艺制程的芯片设计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引进和研发先进技术实际投入资金的 30%给予补贴。本条重点引进和支持的项目由市集成电路产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市集成电路专家委员会论证,论证通过后将项目支持方案报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第三章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第九条 支持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针对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的高端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企业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活动。支持对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

带动性，能在 3-5 年内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填补产业空白的技术攻关，每年采用竞争性项目评审、研发启动金、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配套、“揭榜挂帅”等方式给予研发扶持。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

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对企业按不超过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并申报省级 1:1 配套奖励。（市科技创新局）

第十条 支持集成电路芯片 MPW 流片和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流片费用的 7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对完成工程产品量产前全掩膜首轮流片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首轮流片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上限为 5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支持 EDA 工具软件购买、租用和研发。对购买 EDA 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30%，给予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EDA 工具软件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300 万元补贴。对从事 EDA 工具软件研发的企业，按照不超过 EDA 研发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1000 万元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支持购买和复用共享 IP 核开展高端研发。对购买 IP 核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30%给予年度最高 300 万元补贴。对复用共享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P 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支持测试验证。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300 万元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章 支持企业形成领军优势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以上奖补资金可按不超过 20%的比例由企业用于对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补。同一企业若满足多项条件，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珠工信〔2019〕613 号）“小升规”企业奖补条款给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五条 支持并购高端项目。鼓励本市企业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领域高端项目，对并购规模 1 亿元以上高端项目的企业，按照并购金额的 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上市。协助境外上市集成电路企业回归境内上市，争取境外集成电路企业落户珠海。支持对我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的企业，按照上市、挂牌分阶段进行奖励，鼓励各区安排配套资金，形成省、市、区三级政策叠加，推动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对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按照《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办法》兑现相关奖励。（市金融工作局）

第五章 支持产业协同创新

第十七条 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对本市年度销售额达 10 亿元的系统（整机）和终端企业采购本市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或模组给予补贴，按首次采购金额的 40%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本市集成电路制造、封测企业采购或测试验证本市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给予补贴，按首次采购金额的 40%给予年度最高 1000 万元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支持粤港澳区域协同创新。支持港澳科技成果在珠海转化，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市场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为基础，向市场提供有创新属性的产品。鼓励港澳地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市科技创新局）

第六章 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

第十九条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对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科研与检测设备、大型工具软件升级购置等条件建设费用，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单个平台年度补贴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平台首次获得国家资质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开展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和政策创新前瞻性研究，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集成电路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或省支持资金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第二十条 加快建设国际集成电路创新人才高地。充分发挥横琴新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作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管理和服务体系，支持港澳青年来珠海进行集成电路创新创业。（横琴新区）

加快产业人才引进和集聚，支持高层次集成电路人才申报“珠海英才计划”，对新招聘的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补助标准为全日制硕士生每人 3 万元，全日制博士生每人 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集成电路企业新增研发人员 5000 元/人培训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人数最高不超过 200 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一条 支持多元化金融服务。发起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珠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珠海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创新生态系统建设，大力扶持基础性、战略性和重大项目的引进、并购、新（扩）建，下设 10 亿元的集成电路风险投资基金，提供高效率多层次的风险资本支持。鼓励市管企业参股符合市国资委重点引进的集成电路项目，对可量化的创新性投入等费用，经市国资委核定，可视同考核利润；对投入到前瞻性、战略性、公共产业技术平台的集成电路项目，已计入当前损益的前期费用或培育费用，经市国资委核定，可不计入市管企业当年考核利润。（市国资委）

发挥我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制度作用，对我市集成电路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部分提供最高 200 万元风险补偿。（市科技创新局）

各地税务局答疑解惑

一、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9 月有销售不动产业务，第三季度如何缴纳增值税？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7 月份销售货物 5 万元，8 月份未销售货物，9 月份销售货物 15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 50 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三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70 万元，但扣除 50 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 20 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 2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 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三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 50 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9 月销售额 15 万元且不开专票，能免增值税吗？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问：我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从事医疗防护用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9 月份销售额达到 15 万元，全部是医疗防护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请问我 9 月份销售额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您属于湖北省内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山西省房产公司商铺住宅土地增值税预缴税率是多少？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根据《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新公布〈土地增值税预征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5%以内。各市可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省确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的预征比率。”

四、上海税务局解答电子发票的 5 个热点问题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

1. 什么是“电子发票”？

答：“电子发票”是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劳务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开具或取得的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即电子形式的发票。

电子发票可以供纳税人下载储存在手机、U 盘等其他电子储存设备中，需要时可直接浏览、打印。

2. 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一样有效力吗？

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规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3. 电子发票如何查验真伪呢？

答：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开具的各类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4. 电子发票是否一定要彩色打印呢？

答：不用。开票人和受票人可以自行选择纸张打印（彩色、黑白均可）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电子发票可以打印分别作为发票联、记账联等凭证使用。

5. 如果发生退货，电子发票要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五、山东省税务局解答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9 个常见问题

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来源：山东税务

1. 问：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符合什么条件需要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答：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规定：“第二十一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四）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是指取得最后一份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情形。”

2. 问：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什么情况下核定征收？

答：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规定：“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3. 问: 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学校,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 可以扣除吗?

答: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在房地产开发期间, 按政府规定缴纳的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入开发成本。

公共配套设施费, 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2. 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3. 建成后有偿转让的, 应当计算收入, 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2) 纳税人将公共配套设施等转为自用或出租, 不确认收入, 其应当分担的成本、费用也不得扣除。

4. 问: 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处置利用地下人防设施建造的车库, 需要预征土地增值税吗?

答: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规定:“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置利用地下人防设施建造的车库(位)等设施取得的收入, 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5. 问: 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 转让经政府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 需要预征土地增值税吗?

答: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规定:“第十条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 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

地产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经政府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取得的收入，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但应当在取得收入时按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登记或备案。”

6. 问：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转让收入包含增值税吗？

答：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规定：“第十二条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7. 问：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普通标准住宅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第三十条规定，普通标准住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 （三）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44 倍以下。

8. 问：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中可以扣除的土地价款如何确定？

答：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的确认：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为纳税人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为向原土地使用人实际支付的地价款。

9. 问：山东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如何确定？

答：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

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2 号公告修改）规定：“第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一点通”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来源：安徽税务

（一）什么是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是指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的税款。

（二）留抵退税条件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部分先进制造业从业者看这里

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放宽，由第 1 条规定的“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调整为“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其余条件不变。

由于不受“连续六个月”的限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按月留抵退税。

哪些是部分先进制造业从业者

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四类货物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不满 3 个月的，需

待实际经营期满 3 个月后再计算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第一条、第二条)

(三) 如何确定

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注意事项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时，取消了 60%退税比例的限制。具体公式为：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

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第三条、第四条)

(四) 优惠政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主体范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

(五) 政策解读

1. 如何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计算留抵退税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扣除转出的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3.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城建税及附加怎么处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的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4. 纳税人已经享受留抵退税政策，是否可以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的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5. 申请留抵退税的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国际税收动态

一、中国香港税务局解答转让定价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 17 个实务问题

来源：中国香港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1. Q: 是否可以接受主体文档不是由香港实体编写的，而是该实体所属集团的最终母公司？

A: 由最终控股母公司编写的主体文档通常可以被认为是适当的和被接受的。然而，如果主体文档不包含《税务条例》附表 17I 所要求的资料，评税主任可要求香港实体提供补充资料

或附加资料。

2. Q: 应免税收入(例如股息和离岸收入)和未实现收益在确定收入总额的门槛是否超过时应考虑在内?

A: 《财务条例》第 58C(1)(a)节提及“实体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该实体会计期间收入总额”。因此,应考虑到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免税收入和未实现收益。此外,由于以下原因,不应将免税收入和未实现收益排除在外:

(一) 香港以外的税务管辖区可能会担心,香港以外的税务管辖区可能会关注到,有关交易是在不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会侵蚀其税基,可要求香港在交换资料机制下提供与有关交易有关的转让定价文件。

(b)不能仅仅因为从交易获得的收入是离岸性质的,就免除交易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只有指明本地交易才能获得豁免。

(c)对于境外索赔,评税主任必须审查或审查全部事实,并进行查询,然后才能决定是否接受报税表中提出的索赔。在主体文档和文档本地中所需要的信息将有助于确定产生利润的经济活动发生地和创造价值地。

3. Q: 在确定是否超过资产总值门槛时,是否应扣除会计折旧?

A: 是的。资产总值是会计折旧的净额。

4. Q: 在适用套期会计时,是否应包括在资产总值中的净资产数字?

A: 没有。即使适用套期会计,也应考虑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资产总值(而不是净资产数字)。

5. Q: 在决定是否超过平均雇员人数的门槛时,是否应考虑由香港实体雇用并借调到另一实体的借调人员?

A: 应包括在会计期间为该实体工作过的借调人员,这包括两种类型的借调:

(a)被另一实体雇用并借调为该实体工作的人员;和

(b)该实体雇用并借调到另一实体(不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为该实体工作的人员。

上述两类借调人员受香港实体的监督和控制,并被视为与该实体有雇主-雇员关系。该实体中已借调到另一实体工作的员工应被排除在外。

6. Q: 为了以交易金额为基础的豁免,提供制造服务安排(a toll manufacturing arrangement, Tpguider 理解比如来料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属于“转让财产”或“其他交易”类别?

A: 根据制造服务安排性质,制造商不拥有原材料或成品的所有权,只收取加工费。这种

安排应属于“其他交易”类别，而不是“财产转让”。

7. Q: 在确定是否超过金融资产交易门槛时，为什么要考虑公司间贷款本金（而不是应付的利息）？

A: 贷款是金融资产的交易，集团内部贷款交易可能涉及高转让定价风险，即使所涉利息不高，关联企业之间的跨境贷款交易也应妥善记录在案。

8. Q: 为了以交易金额为基础的豁免，商品是否应视为财产或金融资产？

A: 虽然金融资产的定义包括商品，但作为实物形态出售或购买时，商品不算金融资产的交易。

9. Q: 金融资产是否包括土地抵押利息？ 如果香港实体已将按揭权益转让给关联企业，该交易是否应视为物业转让？

A: 抵押贷款利息是不动产的债务利息，属于“金融资产”的定义，土地抵押利息的转让不应计入“财产转让”类别”。

10. Q: 金融资产交易的门槛值是否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或平均年余额？

A: 仅因向关联企业出售货物而增加的应收账款不算金融资产交易。

11. Q: 就基于交易金额的豁免而言，转让或许可使用无形资产的权利是否应视为转让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转让”这一类别不仅包括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转让，还包括永久使用无形资产的专有权利的转让。但是，在规定期限内许可使用无形资产的权利不会被视为转让无形资产，这种交易属于“其他交易”的范畴”。

12. Q: 为什么在确定是否超过基于交易金额的豁免门槛时，应考虑到独立交易的金额？

A: 第 58C 节要求，如果某类受控交易的总额超过附表 17I 规定的门槛值，则应编制一份有关该类受控交易的文档本地。如果将附表 17I 中规定的门槛值解释为受控交易的实际金额，结果将是荒谬的，因为当所有受控交易都在零考虑的情况下进行时，香港实体将没有任何义务准备文档本地，这不可能是颁布第 58C 节和附表 17I 节的立法意图。在这方面，表 17I 的适当结构是，门槛值是指在一个独立交易基础上进行的受控交易的数量。

此外，为香港的税务目的，应使用独立交易金额来确定有关人士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或损失，或将收入或损失归于常设机构，否则，根据《税务条例》第 50AAF 或第 50AAK 条规定，需要向上调整。

13. Q: 在确定受控交易是否重要及是否应纳入本地文档时，香港实体应考虑哪些因素？

A: 受控交易是否重要取决于每个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没有硬性的规则,可能很难给出一个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被认为是正确的定义。话虽如此,一般规则是,如果遗漏信息会影响转让定价结果的可靠性,则应包括该信息。如果遗漏受控交易的某些细节会影响交易转让定价结果的可靠性,则该交易细节应包括在本地文档中。。

14. Q: 部门释义注释第 58 号(下称“DIPN 58 号”)订明,本地文档内的某些资料最多可向前滚动 3 年,这是否意味着香港实体可以每 3 年准备一次本地文档的相关部分?

A: DIPN58 仅声明本地文档中的某些信息最多可以向前滚动 3 年,这并不意味着香港实体在前滚期间不需要准备本地文档。每年,该实体应对照上一会计期间本地文档中的信息审查其受控交易和业务。如果与上一个会计期间相比,受控交易的条件和实体保持不变,并且对上一个会计期间进行的可比性分析对当前会计期间受控交易仍然有效,则上一个会计期间本地文档中的某些信息(例如可比性分析和关于相关交易的可比数据的描述)可以复制到当前会计期间的本地文档中。但是,受控交易、主体经营或者可比性分析发生变化的,则应重新准备上述资料,并将其列入本会计期间的本地文档。

15. Q: 对于不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香港实体,因为它们的会计期间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它们将保留哪些文件来支持其 2018/19 评估年度的转让定价结果?

A: 尽管一些香港实体不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这些实体必须遵守第 50AAF 和 50AAK 节规定的转让定价规则。因此,鼓励他们保留可以作为其转让定价处理的证据文件。

对于预期的文件,一个好的起点是考虑到该转让定价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在相同情况下,一个合理的商人会做什么。一般预计文件如下:

(a)组织架构和业务说明;

(b)选择特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解释为什么所选择的方法比任何更高级别的方法更合适;

(c)与无形资产估值有关的预期效益的预测;

(d)搜索范围和用于选择可比较对象的标准;

(e)分析决定可比性的因素,包括审查差异和作出调整的尝试;和

(f)与正在转让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和服务有关的假设、战略和政策。

16. Q: 在“指明本地交易”的定义中,“交易产生的收入应向香港征税”和“为香港征税目的允许产生的损失”这两个用语的含义是什么? 收入来自香港以外地区或资本性质的受控交易是否应视为指明本地交易?

A:《税务条例》第 58 号条例第 47 段指出,在《税务条例》附表 17I 第 2 条下“指明本地交易”的定义中,“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可向香港征税”和“因此产生的损失为香港税收所允许”的表述,应与《税务条例》第 50AA 第 50AAJ (5) 条下的“指明本地交易”的定义中所使用的类似用语没有任何不同。

第 59 号《税务条例》第 58 段指出,没有实际的税差条件是为了确保将有关活动的受影响人士的收入或损失计入香港税收。采用同样的逻辑,如果两个关联的香港实体进行非商业贷款交易以外的交易(“受控交易”),而交易中的一个(或两个)实体的收入被接受为来自香港以外的地区或资本性质,则该收入将不计入香港税收。此种交易不符合“指明本地交易”的所有条件,必须纳入《税务条例》第 58C 条规定的本地文档管理。根据“税务条例”第 50AAF 条,如就该项交易而言,实际定价与独立交易定价不同,并在香港税务方面带来潜在优势,则该项交易所得的收入亦可能需要调整。

17. Q: 如果一个香港实体只与居民联系实体进行有受控交易,但有些交易不符合“指明本地交易”条件,该实体是否应在利得税报税表第 9.2 项下作出申报,并填写补充表格 S2?

A: 利得税报税表及补充表格 S2 第 9.2 项下的披露要求旨在便利税务局审查第 50AAF (转让定价) 和 58C (主体文档和文档本地) 的遵守情况,第 50AAF 和 58C 条所涵盖的大多数受控交易应是跨境交易。因此,如果一个香港实体只是与居民关联实体进行受控交易,该实体目前无须在其利得税报税表第 9.2 项下申报,亦无须填写补充表格 S2。尽管如此,该实体仍受税务局转让定价和相关文件遵守方案的制约。根据该方案,可能要求该实体证实其对第 50AAF 条适用的受控交易的转让定价处理,并提交其主体文档和文档本地供审查。

二、《2020 年税制改革报告》概述各国税改最新趋势

来源: 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2020 年税制改革报告》,概述了最新的税改趋势。报告共涵盖了 40 个国家的税改情况,包括 36 个 OECD 国家以及中国、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和南非。报告评估了新冠肺炎危机之前相关国家采取的改革措施,并对一些共同的税改趋势作了概括。其中,中国税制改革被首次列入该报告,报告特别对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和增值税改革予以了详细的介绍。

个人所得税税率继续呈下降趋势。2020 年，大多数国家采取了降低个税税率和缩小个税税基的改革措施，以进一步增强税法的公平性，使广大的中低收入家庭也能从中受惠。近年来，个税税率下降一直是改革的趋势之一，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到 2020 年上半年，这种下降幅度更为明显，且缩小家庭和低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税基的措施也较为频繁。对于家庭资本利得的个税调整则较为有限，这其中既有增税也有减税措施，主要包括对租金收入个人所得税的调整，以及对小额储蓄者个税减免力度的加大。

社会保障费在数量和范围上变动均较少。尽管在过去的 50 年中，OECD 成员国中社会保障费占税收的比重正在逐步赶超个人所得税占税收的比重，但从 2019 年下半年起到 2020 年上半年，降低社保费仍然是社保费改革的核心，且与前几年相比，总体上变化较少。这证实了这一领域的改革步伐已经放慢。

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0 年仍呈下降趋势。与去年相同，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较为明显的国家仍然是那些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设定较高的国家。因此，这些国家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的进一步降低，也使得各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逐步趋同。在 2020 年，报告所涉及的 40 个国家中只有 2 个国家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仍高于 30%，11 个国家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已低于 20%。许多国家还进一步加大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力度，以进一步刺激投资、鼓励创新和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

数字经济征税问题成国际税改核心。在国际税收方面，为落实 OECD 和二十国集团（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各国多采取了重大改革，继续努力打击跨国避税行为，保护企业所得税税基。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仍然是许多国家关注的核心问题。国际社会目前也正在努力达成基于共识的数字经济征税多边解决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但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宣布或实施了对数字服务征税的单边措施。

增值税标准税率逐步趋稳，但税基的扩大和缩小兼而有之。由于许多国家提高增值税标准税率的空间已经很小，因此，这些国家开始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打击增值税欺诈行为和确保跨境在线销售足额征税方面，以提高税收收入，强化增值税制功能。另一方面，与前几年改革不同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扩大增值税低税率的适用范围。而前几年，增值税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增加收入。消费税的发展趋势延续了前几年的增税趋势，特别是对烟草制品和含糖饮料的增税。

与环境有关的税制改革在 2020 年继续缓慢发展。尽管与 2019 年相比，与环境有关的税改措施数量有所增加，但改革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其范围总体上仍较为有限。大多数改革

与能源使用税有关，与往年不同的是，对运输燃料征税已不是改革的重点，取而代之的是，碳税和电力消费税成了改革的重点。运输部门的税制改革除了能源使用税方面的调整外，仅限于车辆登记税的调整和使用替代燃料的车辆减税措施。与其他环境税税基有关的改革有所增加，例如对塑料和废物的增税措施，但改革的力度有限。

财产税增税趋势明显。与往年不同的是，人们对财产税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之前 OECD 出台的税改报告通常显示财产税变更有限。但今年财产税领域的改革步伐较快，此外，虽然前些年财产税的改革是增税和减税兼而有之，但今年财产税的改革显示增税趋势明显。

三、跟上国际税收规则加快调整的节奏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面对经济数字化背景下的国际税收规则调整，我国既要考虑短期利益得失，也应权衡未来一段时间的国家利益，选择符合我国长期利益的税收方案。

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迅猛，各国纷纷出台针对经济数字化的国际税收政策，国家之间的税收利益面临重新划分和调整。

经济数字化背景下国际税收现状

一些欧洲国家开始征收数字税，国际税收规则发生变化，其主要特征有：

从关注互联网企业的数字经济税收扩展为整体的经济数字化税收问题。2015 年出台的税收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15 项行动计划中，第一项计划就是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认为该问题不仅仅是互联网跨国企业引起的数字经济问题，更是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而造成的后果，因此，在 2018 年 OECD 发布的《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中期报告》中，提出对现有的国际税收规则作出调整。

国际税收规则调整速度明显加快。由于经济数字化程度加深，法国等多个国家纷纷推出单边的数字税政策，国际税收竞争加剧。2019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税收规则调整速度明显加快，OECD 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开始向公众征询“支柱一”的“统一方法”提案、“支柱二”的意见。这一速度令各国财税部门应接不暇，尤其是对准备不甚充分的国家来说更为紧迫。2020 年 6 月美国宣布，继对法国之后，又对 10 个已征收或拟征收数字税的贸易伙伴发起“301 调查”。

对传统规则的修修补补演化为新规则的出台。经济数字化对传统的常设机构和独立交易原则造成较大冲击，“支柱一”侧重引入新征税权，“支柱二”更多关注尚未解决的 BEPS 问题，它们不再是对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修修补补，而是对目前国际税收格局的重大变革，这将引发从国际到国内的一系列财税政策变化。

国际税收格局变化的潜在影响

对数字经济发展造成系统性影响。以“支柱一”提出新征税权为例，有自动化数字服务（主要针对互联网跨国企业）和面向消费者的大型企业被纳入新征税权涵盖范围。这意味着，OECD 认为，传统企业在数字化之后也可以跟互联网企业一样进行跨国全球化经营，这样的认知已经跳出以往的数字经济范围。

对全球产业布局产生影响。新规则中，满足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向市场所在国缴纳一定比例的税收，而不以传统规则中的常设机构为前提；设立最低税负，当一家全球跨国公司实际税负低于最低线时，不论公司业务所在的市场国，还是所属的居民国，均有权追征税款，使之不低于最低税负。以上规则由于打破了传统的常设机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衡量实际税负，因此将对各国的产业布局和扶持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全球产业布局将面临重新规划，现有产业优惠政策需要重新考虑。

引发国际财税制度的调整。每家跨国企业的产业地位和税收贡献都存在差异，其所参与的国际税收分配，将会影响其母国的税收利益，因此国际税收规则层面的调整可能引发本国所得税、流转税等税收制度的变动。

对我国税收政策调整的建议

应对经济数字化，我国进行的税收政策调整，应从**争取国际规则话语权、研究国内政策调整预案、短期和长期利益取舍**等方面进行思考。

在更高层面重视新规则。无论从经济数字化带来的长远性、系统性、全局性影响，还是从“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上看，都应在财税部门以上的更高层面，统筹考虑新规则实施后可能带来的影响，引导相关政府部委与企业各界的积极参与，对引起的全球产业格局、国际政经关系变化、国内财源税源变化等问题进行紧密追踪、科学分析，并结合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加以布局。

加快研究政策调整预案。按照计划，新规则将在今年二十国集团（G20）首脑会议上达成统一意见，之后进行具体政策的制定。虽然距离新规则落地还有一定时间，但毫无疑问，将对我国经济运行和产业布局产生重大影响，尤其互联网行业，需要调整包括监管、财税等在内的

政策措施，因此政策调整预案研究应尽快提上日程，以适应新变化。

选择符合我国长期利益的方案。对于我国而言，既需要考虑规则调整所带来的短期利益得失，也应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尤其新规则形成后我国的长期国家利益。在国家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等多种关系中作出取舍和平衡，选择符合我国长期利益的方案。

四、近期国际税收及反避税动态七则

来源：转让定价先锋新浪博客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核心提示：

1. 湖南省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业务培训班在我校区开班

来源：长沙税校学员工作处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上午8:30，湖南省税务系统国际税收业务培训班在我校区行知楼B报告厅开班，该班共50人，将在我校区参加为期7天的培训。

2. 宁波镇海区税务局举办国际税收反避税业务培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0年9月18日

为进一步提升国际税收管理与服务水平，夯实国际税收管理人才队伍基础，近日，镇海区税务局开展了国际税收反避税业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国际税收领域业务专家就国际税收通识、间接股权转让、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风险管理、国际税收调研文章写作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税务干部们表示，这次培训开拓了视野，提升了工作素养，以后将继续用实际行动彰显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做好国际税收管理服务工作的。

3. 四川泸州市税务局举办国际税收业务培训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0年9月24日

9月14日-17日，泸州市税务局举办国际税收业务知识培训班。各区县局、直属局分管领导、承接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国际税收业务团队人员共计40人参加培训。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朱杰出席了开班仪式。

此次培训班设置了业务讲解和案件研讨两个环节。培训期间省局国际税收处专家围绕非居民税收和反避税管理，并结合实务中常见风险点，对近年总局出台的新政策、工作中遇到的新

难点进行了深入解读和解答。市局国际税收团队以实务案例为载体，共同研讨解决对外支付备案、关联交易分析、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兰州市税务局充分发挥国际税收职能服务“六稳”“六保”

来源：全媒体矩阵兰州日报兰州晚报 发布时间：2020年9月7日

截至今年8月底，兰州市税务局共为辖区内2户走出去企业开出3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企业持有该份证明，前往与我国政府签订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既可以减轻企业税负，还能使税务部门更好掌握走出去企业经营状况，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这3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涉及哈萨克斯坦、柬埔寨两个协定缔约国，企业在缔约国开展经营活动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减免税额163.9万元人民币，为“一带一路”企业走出疫情，全面复工复产送去了及时雨。捷时特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疫情期间，税务局主动出谋划策，帮助我们解决资金问题，增强了我们走出去的信心和底气！”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带来的巨大挑战，兰州市税务系统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保障职能，持续优化非居民税收营商环境、落实国际税收政策，积极支持“一带一路”企业复工复产。一是不断升级“非接触式”办税工作，通过电子税务局、税企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方式推出灵活多样的线上政策解读、业务咨询辅导、对外支付电子化税务备案、关联交易网络申报等业务，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问题，降低办税成本；二是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切实抓好税收协定待遇享受由备案制改为备查制，提高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的便利性。三是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积极开展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效应分析，主动服务于决策，提出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企业找清找准境外经营方向，为下一步深化涉税服务明确了方向，为地方政府及时掌握经济社会恢复情况，研究制定应对政策措施提供了有益参考；四是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政策和业务的宣传、辅导和落实力度，稳外资、促增长。充分落实好非居民纳税人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今年以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减免预提所得税399.5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35.4%，增加104.5万元。持续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进行再宣传、再梳理、再调研，积极开展一对一税收宣传与辅导，努力稳住外商投资预期；落实好“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抵免政策，今年企业共享受境外税额抵免452.3万元，弥补境外以前年度亏损11.5万元，抵减境内亏损504.4万元，有效避免了重复缴税，防范了税收风险，切实增强了“一带一路”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信心。

5. 甘肃武威税务：以训促管着力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来源：武威税务组织市县区局 发布时间：2020年8月30日

近日，武威税务组织市县区局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和税源管理部门人员参加国际税收业务视频培训会议。会上，市局企业所得税科陈小林同志从非居民税收管理、“走出去”企业服务与管理、反避税工作、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税收协定执行、税收情报交换、境外税收风险管理等方面就如何开展好国际税收工作进行了培训辅导。

“国际税收业务，对我们多数基层税务干部而言，最大的感受就是复杂而陌生，知识储备不足，实践经验缺乏，很多文件理解基本靠抽象思考，晦涩且难懂。市局此次组织的视频培训，用案例说政策，把抽象难懂的内容具体到一个个实务中的小案例中，豁然开朗，顿醒、顿悟。”凉州区局税政一股王森辉感慨的说道。

“咱们武威市国际税收体量小，但涉及的国际税收工作也不少，对广大基层税务干部而言，远没有国内税收管理熟悉了解、驾轻就熟。从现在的实际情况来看，总局、省局对国际税收管理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但是基层税务干部对国际税收业务知识储备不足。鉴于此，市局安排这次国际税收管理业务视频培训。其目的，就是让大家对国际税收管理工作有一个系统的认识，知道具体工作有哪些，今后工作重点有哪些，如何开展各项工作，对大家有所启发和帮助。”市局企业所得税科黄建英科长介绍了开展培训的目的。

据悉，为了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武威税务问需求，找短板，精准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外部协作配合。利用商务、外汇等部门共享的相关信息，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出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信息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信息、对外付汇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点对点服务。二是开展精准宣传辅导。针对我市走出去企业数量较少现状，通过向企业发放统一印制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宣传资料，走访企业、召开税企座谈会等方式围绕政策宣传、信息传递、难题破解、税企协作等方面实施常态化和针对性宣传辅导。三是实地入户走访解决企业难题。详细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及境外投资情况，帮助企业了解国际税收政策，防范税收风险，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境内外合法税收权益。

6. 北京门头沟区税务局持续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

来源：门头沟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0年7月24日

门头沟区税务局严格按照总局、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区域实际，多渠道加强对国际税收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充分利用税收数据分析，强化对非居民企业的涉税服务与税源管理。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帮助解决涉税疑难。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钉钉工作群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国际税收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强化与非居民企业的沟通联系，收集企业诉求，科所联动帮助企业解决疑难和争议问题，及时进行申报和涉税风险的提示提醒。

二是充分利用数据分析，加大疑点核实力度。充分利用金三系统和国际税收平台，进一步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数据统计分析质量，规范和完善相关台账、档案，加大数据核实力度，对疑点户逐户核实，差补税款的同时做好宣传，切实提高企业税法遵从意识，坚决避免税款流失。

三是完善税源监控机制，坚决做到应收尽收。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等“非接触式”方式，加强与重点扣缴企业联系，定期回访了解企业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详细记录企业咨询对外支付相关问题并登记台账，对对外支付进行逐笔核实，做到及时发现税源、掌握税源。

7. 避免双重征税粤澳基金首单免税 4000 万元

来源：南方都市报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南都讯 记者陈燕 通讯员岳瑞轩 近日，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澳基金”)向其澳门投资方汇出首笔收益分配款项合计 4 亿元，横琴新区税务部门根据《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有关规定，为粤澳基金办理税收减免约 4000 万元，这是全国首个享受议定书免税待遇的案例。

据了解，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时任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在澳门签署，旨在减轻内地与澳门两地有关惠民合作项目的税收负担，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澳门间资本流动。2020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该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议定书中的“政府投资”条款是本次案例适用的主要政策依据，即一方政府从其出资参与双方合作设立在另一方主要用于民生项目的基金取得的所得，在另一方享受免税待遇，适用对象“包括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和其他双方主管当局共同认可的基金”。该举措有效减少了澳门特区政府在内地投资的税务成本，对粤澳两地经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我们积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的相关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横琴新区税务局税政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税务部门一方面提速汇款环节，通过“国际汇税通”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与银行之间的资料传递与查验功能，让纳税人不用跑税务局直接在银行办理对外支付；另一方面简化汇款后的扣缴申报环节，自 2020 年开始，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由申报备案改为留存备查，并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应填报的报表简化至 1 张。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填报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作出声明即可享受协定待遇，负担大大减轻。

“在税务部门的辅导下，款项不到 1 天就顺利汇到澳门，通过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协定待遇非常省事。”粤澳基金综合部部长杨少慧说。粤澳基金于 2018 年 6 月在横琴成立，由广东省

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作，主要投资广东省内与自贸区和大湾区建设相关、有利于两地经济民生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澳门财政储备分 10 期完成了全部 200 亿元出资。这次汇出的 4 亿元是粤澳基金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投资收益，根据议定书有关规定，这笔投资收益享受免税红利 4000 万元。

“走出去”动态

一、青岛某建筑施工企业违规进行境外税收抵免（饶让）被税局作出补缴税款 1300 余万元并加征滞纳金 800 余万元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中国税务报

青岛一家建筑施工企业在税务检查中被发现违规对其境外经营进行了税收抵免（饶让）处理。该企业最终被作出“补缴税款 1300 余万元、加征滞纳金 800 余万元”的税务处理。该案对有此类风险的企业发出了警示。

近日，一个个中亚、非洲国家的名称映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组人员的眼帘。他们敏感地意识到，目前正接受税务检查的这家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甲公司”），其海外业务众多，税收抵免（饶让）等国际税收处理，应是本次税务检查的重点。于是，翻阅该企业历年来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查看相关国家与我国订立的税收协定，检查组发现了问题。

问题一：境外获取免税待遇，境内违规申报抵免

“你们的税收抵免处理违规了，不应该抵免的。”检查组当面向甲公司财务部门表明检查意见。

“我们在境外承揽施工项目，经营所得由所在国给予了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如果不允许我们税收抵免，那我们岂不是要在境内缴税了？我们在境外享受的免税政策还有什么意义？”甲公司财务总监马上质疑，显得非常不解。

“境外经营涉及的税收政策复杂，专业性很强，需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有关规定，才能避免涉税风险，比如你们目前遇到的税收饶让问题。我们一起来看看，税收抵免和税收饶让是什么规定，关键点是什么，如何正确把握。”检查组人员决定执法从普法做起。

检查人员指出，所谓税收抵免，是对纳税人来源于国内外的全部所得或财产课征所得税时，

允许以其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抵免应纳税款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是解决国际所得或财产重复课税的一种措施。我国对中国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采取税收抵免的方式来消除重复课税。税收抵免的范围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税收饶让是来源于税收协定的一种税收抵免方式。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没有税收饶让的相关规定，但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的一些税收协定中存在税收饶让的相关规定。如果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即税收饶让）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则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包括普通饶让抵免和投资所得定率抵免两种方式。

可以看出，税收饶让与税收协定密不可分。这意味着，企业享受税收饶让基于两个前提，一是境外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签订了税收协定；二是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有税收饶让条款。

检查组经调查发现，甲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期间为非洲某国某炼油厂承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根据合同规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扩建系统完工、试运行并移交扩建项目期间，免除为扩建项目工作的外国承包商的企业所得税。甲公司办理 2015 年～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为其在境外所在国获取了免税，在中国境内依然可以适用，就将非洲某国政府给予的免税优惠视同已缴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申报并抵免，分别抵免所得税 167 万余元、1 万余元、182 万余元，合计抵免所得税 350 万余元。

甲公司此次境外经营所在国非洲某国对其经营所得给予了免税优惠，按照规定，其在中国境内税收抵免时是要涉及税收协定执行中的饶让抵免的。然而，在非洲某国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却并未设置税收饶让条款。这一点让甲公司始料不及。为打消甲公司的疑惑，检查组翻开两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逐条查看确定其中并无饶让抵免条款。也就是说，甲公司对有关税收抵免的处理无政策依据。

问题二：境外扣缴企业所得税，无凭据境内申报抵免

继续检查，又一个问题浮出水面。

资料显示，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在中亚某国承包油气安装工程业务，属于非侨民企业。根据该国税法规定，非侨民企业要按照其在该国境内取得收入的 20% 缴纳非侨民所得税。甲公司办理 2014 年～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在未提供所得来源地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的情况下，将在该国的有关纳税视同已缴纳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申报并抵

免，分别抵免所得税 291 万余元、290 万余元、369 万余元，合计抵免所得税 951 万余元。

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四条规定，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六种情形。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其一，可以抵免的税额必须是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由于境内外税收制度存在较大差异，“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经营需要缴纳的税种种类较多，与境内税收规定不尽一致。可纳入境内税收抵免范围的仅有企业所得税及具有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其他税种虽已缴纳，但如果不属于这一范畴则不能参与抵免，而只能作为成本、费用或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纳入税前扣除范围。如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缴纳的货物和劳务税，由于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并不能参与境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抵免。但如果在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又按照所在国税收法律缴纳了“超额利润税”，由于该税种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则也可以将其纳入税收抵免范围。

其二，可以抵免的税额，必须是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税款。不允许抵免的境外所得税包括六种情形：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这些规定表明，完税证明是企业境外经营所得申报税收抵免的重要凭据，未按规定提交相关完税凭证就申报税收抵免，显然是错误处理。”检查组就查出的无凭证税收抵免问题，再度向甲公司财务总监详细讲解法规。

甲公司财务总监辩解说：“我们这单业务，按照中亚某国税法，应由业主方代为扣缴非侨民企业所得税，我们在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该国业主索要过完税证明，对方答应提供，只是至今仍未兑现，我们觉得取得完税凭证只是时间问题，就将有关扣缴税款视同已缴企业所得

税申报抵免了。”

“你说的情况可以理解，但你们的处理违反了规定。试想，如果境外经营所得没有完税证明如何能证明其真实性，如何保证已抵免的税款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检查人员说明了提供完税证明的必要性。

思考检查组的讲解，甲公司财务总监感到有依据有道理，于是接受了检查组的处理决定，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补缴税款 1300 余万元、滞纳金 800 余万元。

据悉，该公司已在总结教训，避免再在税事上栽跟头。

案例点评：

税收抵免功课难 谨慎对待避风险

中国税务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王忠庆

补缴税款 1300 余万元并被加收滞纳金 800 余万元，甲公司为其在税收抵免（饶让）处理方面的不专业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对有类似情况的企业是个警示。防范“走出去”的涉税风险，企业需要提高完善税务处理能力，税务机关也需要进一步行动。

近年来，在国家倡导下，有很多像甲公司这样的大型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不断“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获得了蓬勃发展。这些企业通常设有业务娴熟的税务处理专业团队，具有较高的税法遵从度，本应在涉税处理方面经得起检验，但受境内外制度环境不同、境外有关税收规定复杂等等因素影响，实务中稍有不慎，还是很可能面临税收风险，造成损失。本次检查发现的甲公司案例就是明证。税收抵免领域，专业性、政策性极强，为避免在这方面出问题，“走出去”企业需要加强税收政策学习，对于拿不准的涉税处理，事先向税务机关询问。

由于“走出去”经营涉及复杂的国际税收处理，准确识别、防范有关税收风险，税务稽查部门需要有基于深厚国际税收知识的“金刚钻”。这次检查，稽查人员发现了甲公司在境外经营所得税收抵免领域存在的两大涉税问题，这些问题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如果稽查人员对于税收抵免、税收饶让等国际税收知识的学习研究不够深入透彻，对有关政策的把握不够准确，是难以完成这次高难度的案件查办任务的。下一步，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将继续加强学习，并结合本次案件查办的经验，研究制定适用于大型企业集团、重点税源企业税务检查的方法体系。

税务稽查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以查促管”，本次检查发现的涉税问题集中存在于一家企业，或许有关问题的出现有其偶然性，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对于“走出去”经营等特殊领域，

税收征管工作还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服务，增强及时监管措施。希望本次检查发现的涉税问题，可以对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税收管理、促进企业发展提供参考。

二、服务企业“走出去”：发挥基层税务机关优势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作者：陈恩宪 王亚红

核心提示：

基层税务机关应在现有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下，发挥一线独有的服务企业“走出去”实践优势，为税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贡献力量。

在服务企业“走出去”中，基层税务机关直面企业，有独特的实践优势。笔者基于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工作实践，分析企业“走出去”的涉税风险，探讨现有“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下，基层税务机关如何进一步做好服务。

企业“走出去”的涉税风险

笔者对桐乡市“走出去”企业调研后发现，桐乡市“走出去”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其海外投资往往通过国际产业链布局的方式，提升境内公司主业综合竞争力。因此，桐乡市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涉税风险往往与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大致有以下几类：

对境外税收政策和执法环境了解不深。一些企业“走出去”前对投资所在国税收法律的理解与执法环境的分析往往并不到位，容易按照“中国思维”考虑海外的情况，在财务管理要求、成本控制需要、纳税义务履行、税收权益保障等方面缺少具体考量，极易形成潜在风险。

常设机构利润被扩大。企业“走出去”往往依托母公司的“主业支持”，母公司需要为境外公司提供服务支持并收取服务费，若不能合理划分服务内容的发生地，被投资国税务机关往往倾向于将所有服务费均认定为中国公司在投资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利润，易造成额外的税收负担。

受到特别纳税调整调查。“走出去”企业通常会与关联公司在货物、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转让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若未在转让定价规则方面作充分考虑，相关交易容易被认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带来较大的被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

享受协定待遇受阻。“走出去”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往往会在低税率地区设立公司再进行投资，其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可能因投资架构的问题或税企在政策理解上存在差异，被境外税务当局认定为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

发挥基层一线独有的实践优势

结合近年来服务企业“走出去”实践，笔者认为，基层税务机关应找准自身定位，探索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基层路径，为税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贡献力量。

多举措畅通税企沟通渠道，消除信息不对称。纳税人在涉税问题上只提供有限的信息会给税务机关对于相关问题作出准确判断带来难度。基层税务机关应通过进一步畅通信息推送与接收的渠道，清单式明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内容，在大企业税收遵从协议中构建“走出去”服务内容等方式，畅通沟通渠道，消除税企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构建相互信任的税企关系。例如，桐乡市税务局基于地方政府部门间协作机制，定期与地方商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按规定交换企业海外投资的相关信息。同时，积极走访，收集企业“走出去”的详尽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提升服务能力。企业“走出去”的涉税诉求复杂多样，相关信息无法从日常税收管理的信息系统中获取，人员变动时容易出现工作断层。基层税务机关应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完善企业“走出去”基础信息库、建立涉税问题登记及处理信息库、完善分国别投资税收资料库等，对信息库进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形成正向反馈。解决问题是税务机关服务质量的最好体现。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税收问题往往涉及多个税种，需要税务机关内部多部门支持。基层税务机关应打造知识全面、业务精通的专家团队，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绝不允许让问题“石沉大海”，应及时向企业反馈进展。例如，桐乡市税务局采取“团队化+个性化”的工作模式，为“走出去”企业服务。该局组建由各个部门参与的专家团队，定期讨论收集到的相关涉税诉求并研究解决方案，对于本级税务机关能解决的问题即时解决。对于超出基层税务机关服务能力的境外涉税争端，通过个性化服务形成专项材料，理清情况并明确基层意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在企业 and 上级税务机关间搭建高效的沟通桥梁。

积极开展经验总结，形成上下级合力。基层税务机关应定期对企业涉税诉求及解决情况进行分类梳理，定期调研服务企业“走出去”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定期总结好的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成效。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税务机关，为优化服务企业“走出去”的税收政策和进一步完善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提供智力支持。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